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2.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有利于优化开化合成的资本结构，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开化合成的实际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发

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范宏、韩海敏、刘亚萍

2024年2月26日